

#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许市监函〔2023〕16号

##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水泥产品质量 专项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市局各分局、市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、各相关生产企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加强我市水泥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，保护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对全市水泥产品生产企业开展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。现将通知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配合执行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抽查企业范围

全市水泥产品生产企业。

### 二、抽查时间

本次监督抽查时间从2023年11月15日开始，到2024年1月15日结束。

### 三、抽样、承检机构

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。

#### 四、抽样及检验工作要求

1. 承检单位应于接到本通知 5 日内编制抽样、检验工作实施细则上报市局，确保监督抽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
2. 抽样、承检单位严格按照《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确保抽样检验工作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。
3. 抽样人员到达受检企业后，应主动出示市局《通知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》以及有效身份证件，并向受检企业说明抽样方法、抽样数量等规定。
4. 抽样人员应认真填写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》，并如实记录企业规模、经济类型、生产条件、质量保证能力、出厂检验等内容，便于后期进行产品质量分析。
5. 受检企业应配合抽样，无偿提供样品，不得拒检，样品一式三份，一份由承检机构带回检验，一份留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份，一份留被检单位备份。
6. 对抽样中发现企业存在无证生产、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况时不得抽样，抽样人员应及时通知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局，依法封存相关产品并进行查处。
7. 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市局各分局应配合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进行抽样和检测，对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的企业，要

及时进行协调，仍然拒绝监督抽查的，在拒检通知书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严肃处理。对于特殊情况的，应及时上报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，并依法做好辖区内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的后处理工作。

## 五、检验结果反馈

1. 承检单位应在完成检验任务后立即将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单》和检验报告放送受检企业，并告知申请复检的权利，同时将检验结果及分析报告报送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。
2. 分析报告应包含产品质量总体合格率，检测结果分析，不合格项目引起的原因，企业应该采取的整改措施。

## 六、检验费用

根据国家、省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监督抽查计划抽取水泥产品 19 批次，所需检验费用由财政支付，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用。

附件：水泥产品质量检验细则



附件

#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水泥产品质量检验细则

## JXZ 05 17-2023

### 一、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 2023 年度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监督抽查任务，检查产品范围为水泥。

### 二、检验依据

GB12573-2008 水泥取样方法

GB175-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

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### 三、抽样

#### 1. 抽样方法

按 GB12573-2008 中手工取样方式取样。

#### 2. 抽样基数

在生产领域抽样时，以企业同型号规格的产品一个班次对应生产量作为抽样基数。

#### 3. 抽样数量

每个企业至少抽取一个样品。一个检样、两个备样各 6kg，一份由承检机构带回检验，一份留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份，

一份留被检单位备份。

#### 4. 样品单

应按照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，并记录被检查企业相关信息。

### 四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
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| 重要程度分类 |    |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A类     | B类 | C类 |
| 1  | 凝结时间 | GB175     |        | ●  |    |
| 2  | 安定性  | GB175     |        | ●  |    |
| 3  | 氯离子  | GB175     |        | ●  |    |
| 4  | 强度   | GB175     | ●      |    |    |

注：A类-重要质量项目    B类-一般质量项目    C类-不判定质量项目  
细度和比表面积项目根据产品标准要求选择检验。

### 五、判定原则

经检验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，判定为被检查产品合格；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，判定为被检查产品不合格。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，属于严重不合格；当产品仅有B类项目不合格时，属于一般不合格。

### 六、异议处理复检

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，具备复检条件的，在原样上进行复检，当复检结果不合格，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；当复检结果合格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。